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决策部署，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四方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1、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运作方，在支持工具项下积极与各方合作，支持碧水源通过债券市场融资；

2、交通银行拟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碧水源债务融资工具，并积极参与碧水源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创设；

3、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作为示范区政策性担保机构，将积极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工作，为碧水源提供适度信用增进服务；

4、碧水源作为发行方，将加强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本次得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交通银行、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